

星禧數位帳戶特別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本行星禧數位帳戶特別約定條款進行下述修訂，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開始施行，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二、開戶條件 與審查方式	(四)貴行僅受理開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並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金融支付工具係以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須為臨櫃方式開立）為限。	(四)貴行僅受理開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並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金融支付工具係以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須為臨櫃方式開立） <u>或貴行信用卡（須持有正卡六個月以上）</u> 為限。
	(六)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 「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司法院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亦得另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立約人身分，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六)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 「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司法院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亦得另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 <u>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u>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立約人身分，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十)貴行對立約人有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或不同立約人以同一存款帳號用於身分驗證者），得拒絕開立帳戶。	(十)貴行對立約人有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或不同立約人以同一存款帳號 <u>或信用卡</u> 用於身分驗證者），得拒絕開立帳戶。
三、使用須知	(一)數位存款帳戶服務內容： 2. 立約人得憑金融卡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數位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存/提款或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或一般繳稅費等服務。<u>2021年1月23日(含)以後採用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須為臨櫃方式開立）</u>	(一)數位存款帳戶服務內容： 2. 立約人得憑金融卡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數位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存/提款或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或一般繳稅費等服務。

	<p><u>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者得憑金融卡辦理非約定轉帳服務。</u></p>	
	<p>3. <u>立約人得透過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貴行本人帳戶轉帳、新臺幣、外幣帳戶間結匯轉帳、新臺幣、外幣投資及貴行本人信用卡或貸款繳費等服務。採用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須為臨櫃方式開立）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者得透過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非約定轉帳服務。</u></p>	<p>3. 立約人得透過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貴行本人帳戶轉帳、新臺幣、外幣帳戶間結匯轉帳、新臺幣、外幣投資 及貴行本人信用卡或貸款繳費等服務。</p>
	<p>(二) 數位存款帳戶交易限制： <u>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亦不得轉出至其他銀行「同一統一編號」帳戶，惟採用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須為臨櫃方式開立）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5 萬元。</u> 。</p>	<p>(二) 數位存款帳戶交易限制： 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惟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亦不得轉出至其他銀行「同一統一編號」帳戶。</p>
<p>四、臨櫃服務</p>	<p>(一)<u>立約人持數位存款帳戶辦理臨櫃業務僅限結清銷戶、金融卡掛失止付/終止、及電子銀行服務暫停等業務，並且於申辦時需出示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供貴行核對無誤後留存影本。立約人若需辦理其他臨櫃業務或辦理約定轉帳轉入帳號業務，應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赴鄰近分行，完成身分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由貴行以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並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升級數位存款帳戶」後，貴行始能受理。</u></p>	<p>(一)立約人持數位存款帳戶辦理臨櫃業務僅限結清銷戶、金融卡掛失止付/終止、及電子銀行服務暫停等業務，並且於申辦時需出示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供貴行核對無誤後留存影本。立約人若需辦理其他臨櫃業務，應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赴鄰近分行，完成身分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由貴行以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並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升級數位存款帳戶」後，貴行始能受理。</p>

<p>十、契約修訂</p>	<p>(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款相關規定 (含星禧數位帳戶活存利率及自動化通路提領轉帳手續費優惠次數等)。每次修改時，貴行得將修改內容或新約款公開置放於營業處所或公告於貴行網站以代個別通知，立約人同意自修改內容或新約款公佈之生效日起受其拘束。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任何修改，得於通知所訂之期間內，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與貴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貴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通知所訂之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並仍繼續與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修訂。</p>	<p>(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款相關規定。每次修改時，貴行得將修改內容或新約款公開置放於營業處所或公告於貴行網站以代個別通知，立約人同意自修改內容或新約款公佈之生效日起受其拘束。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任何修改，得於通知所訂之期間內，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與貴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貴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通知所訂之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並仍繼續與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修訂。</p>
---------------	---	---